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嘉源(2013)-01-144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清水源”）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2)-01-045 号《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1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2)-01-1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2)-01-1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13)-01-0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就公司补充 2013 上半年财务数据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5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256,765.86元、28,376,583.36元和10,398,844.98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盈利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86,649,025.46元、不少于2,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216,155.7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54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3]0050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 0050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 00545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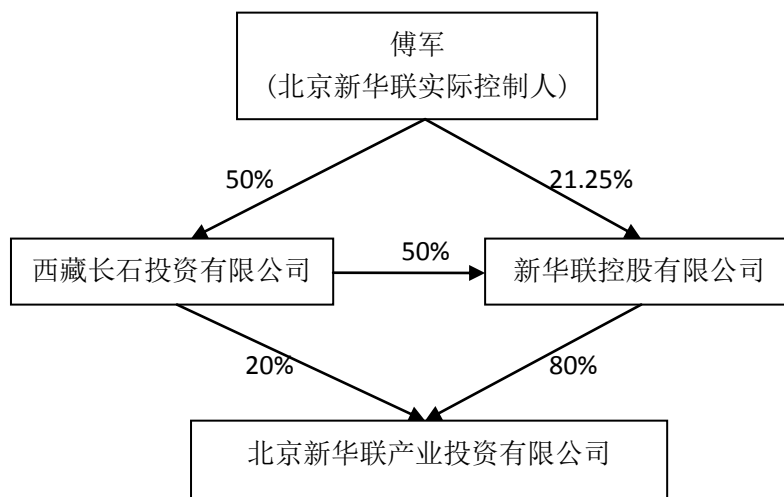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新华联（目前持有公司15%股份）提供的资料，新华联的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更名为“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新华联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军控股、参股的三级以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与傅军控制的三级以下企业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二）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新增关联交易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 00545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向关联方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复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 月-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5,470.09	0.09%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既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



(2)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与关联方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6 月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	1,497,447.35	4.48%
2013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	2,230.97	3.8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济源农商行的关联存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存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3 年上半年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2013 年上半年，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四）专利和专利申请”之“3、专利申请”中披露的 1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得专利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水处理剂天冬酰	ZL201110286564.2	发明	2011.09.26	2013.03.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胺基聚环氧 琥珀酸及其 制备方法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最新取得的上述 1 项专利，已经取得权属完备的专利证书，该专利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合同书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5	164.6 万元每年至 193.4 万元每年	复配产品	2012.04.25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80.00	水处理药品 65 万元、水处理酸碱 70 万元、水处理系统材料 45 万元	2012.11.01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市福尔得经贸有限公司	—	190.90	AA/AMPS PBTC HPMA HEDP ATMP	2013.05.09



					BHMTMPMA	
4	合同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济源特钢每生产 1 吨钢坯，支付清水源水质稳定处理费用 0.54 元，按月结算		2013.06.01
5	合同	Giovanni Bozzetto S.p.A	POL1-13/E0 0200	285.46	PHOSPHOROUS ACID-CRYSTALS	2013.06.11
6	原物料采购合同	天津正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YZD13ZCW Z5062	130.00	HEDP	2013.06.13
7	超滤改造协议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254.56	陶氏超滤膜	2013.07.01
备注： 上表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中的金额均已经参照 2013 年 7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采购合同	西安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22	超滤膜	2013.07.05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1200000031866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综合授信）》，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同意向公司授信 1,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1200000032908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DB120000003944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JYH7131 字 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500 万元、目前实际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3 号、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2013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保字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志清及段雪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13122440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44.4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1312244001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2013 豫银贷字第 1306503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4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志清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对外担保合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



纷的重大合同。

五、公司税务及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一）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税收变化情况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54 号《审计报告》，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30201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 号），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含磷原子的产品执行 9% 的出口退税率。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2013 年 7 月 15 日，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济源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清水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收到 60 万元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6 月			
序号	补贴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低砷羟基亚乙基二膦酸产业化补助资金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情况的通报》（豫科[2012]205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	60 万元



		达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2]389号）	
--	--	---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嘉源(2013)-01-0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2013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仅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2、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1、劳动保护

2013 年 7 月 22 日，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22 日，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应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2013 年 7 月 24 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0 年以来，能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产品质量

2013 年 7 月 22 日，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

2013 年 7 月 24 日，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清水源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黄国宝

郑阳超

郑阳超

2013年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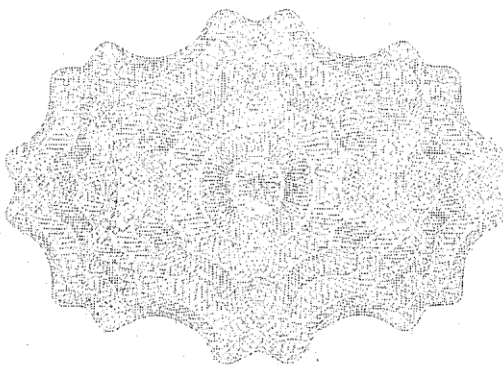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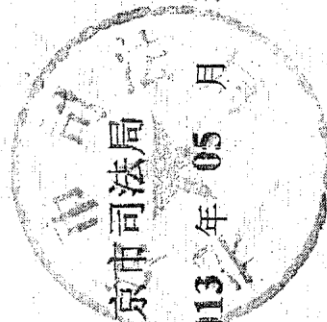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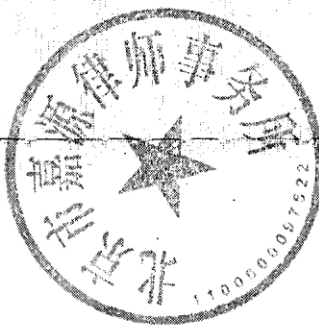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叶博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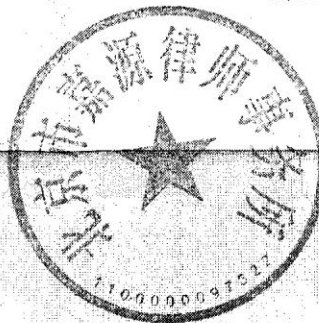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09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700411041401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郑阳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3261982051107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